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聘任马兴田先生为总经理、邱锡伟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冬瑾女士为副总经理、林国雄先生为副总经理、李建华先生为副总经理、王敏先生为总经理助理、彭钦先生为总经理助理、庄义清女士为财务总监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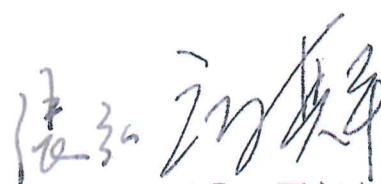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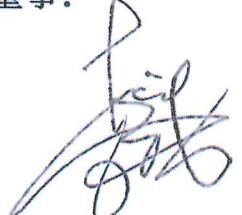
二、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三、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能胜任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四、上述人员均已书面同意接受以上提名，并声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上述人员已承诺受聘后将切实履行职责。

根据上述情况，本人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